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

考試名稱	考試項目	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達中高級	
托福iBT測驗(網路型 態)(TOEFL iBT)	聽說讀寫	聽力17;閱讀18 口說20;寫作17 ◎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	
雅思(IELTS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5.5	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		聽說讀寫平均達	
證(Cambridge	聽說讀寫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	
English)		(FCE)	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60	
測(BULATS)	AND DO DE MY	ALTE Level 3	聽說讀寫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 語檢測(Linguaskill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160	點頭 皆須符合 標準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說讀寫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 與閱讀)195、口說S-2+、寫作B	
PTE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59	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	聽說讀寫	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	
(Anglia)	- 12 0 5 1 X 1 M	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。	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說讀寫	聽力400	
		閱讀385	
		口說160	
		寫作150	

備註:欲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者,應取得「6 年內」(含當年度)聽、說、讀、寫檢測(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),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

考試名稱	考試項目	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	備註
全民英檢(GEPT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達中級	
托福iBT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說讀寫	聽力9;閱讀4 口說16;寫作13 ◎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	
雅思(IELTS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4.0	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	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 語檢測(Linguaskill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140	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說讀寫	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 讀)150、口說S-2、寫作C	標準
PTE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說讀寫	聽說讀寫平均達43	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聽說讀寫	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 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。	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讀說寫	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	

備註:此 B1 表格乃作為代理教師專班甄選基本英語能力需求、參加雙語研習等相關計畫之基 本能力參酌。